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正祺（莊副召集人銘池代理主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紀 錄：林純存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報告案一：本部性別平等業務追蹤管考-「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3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綜規司）

決 定：

- 一、經本部相關單位盤點結果，年底前可能無法達標之項目包括本部業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以及國營事業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率較前一年度提升等 2 項，請人事處及國營司參照委員及性平處意見，包括進一步分析未達成目標之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是否逐年提升、研擬相關考核獎勵措施，另請台水公司等國營事業可針對報考人數及基本員工數等面向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並納入後續辦理情形之補充。
- 二、另考量本部性平推動計畫將啟動新一期計畫研擬作業，請各相關單位配合提前規劃，檢視過去 4 年成效，思考未來推動作法。

報告案二：「APEC 智財專家小組 IPEG 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報告（智慧局）

決 定：

- 一、請智慧局參照各委員意見，就 IP 領域傑出女性專訪之對象，如何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及政府是否提供相關協助等，以及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中發明作品具性別友善性之評定標準為何，一併納入補充說明。
- 二、另簡報所提性平提案，建議可納入商標權、著作權相關推動情形，未來在國際會議上可展現較完整之成果。請智慧局併同修正本次簡報，再提至國參組進行報告。
- 三、本次智慧局分享之性平推動作法，包括發明作品性別友善性等，請產發署及商業署等相關單位於業務推展上可納入執行參考。

討論案一：「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尚待建置之面向 1 及面向 4 性別統計推動及規劃討論案（統計處）

決 議：

- 一、針對面向 1 重要國際性別統計規劃情形-研議建置「具有女性擔任高階職位的公司百分比指標」一節，為與國際發展對接，行政院針對未來可行之調查作法及調查單位進行評估中，調查作法可能透過抽樣調查或現有資料進行分析，未來請統計處、綜規司及中企署等單位持續與性平處共同合作、推動。
- 二、另面向 4 應研議新增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指標，依本部相關單位盤點結果，共計 122 項指標可新增，請統計

處督導相關單位先執行該等指標之建置；另針對現階段無法或較難新增之項目，邀集單位進行細部原因檢視，並就具統計分析意義者滾動新增。本案後續並排入本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報告。

討論案二及三：本部未來兩年性別平等主題式任務規劃-產品設計面（產發署）及園區友善職場面（園管局）

決 議：

- 一、考量本部相關單位已於性平業務推動不同面向上提出不同做法/措施，為使各單位橫向了解其他單位之作法，請綜規司綜整相關單位所提措施及成果，提供各單位參考，並擇相關單位於明(114)年度本專案小組會議分享。
- 二、為將性別業務推動擴散至私部門，考量企業規模差異大，宜思考目前標竿企業之亮點措施如何引導至中小企業，請綜規司就各單位辦理選拔之標竿廠商及作法進行整理，並製作資源手冊，提供企業參考。

柒、臨時動議：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標竿案例分享學習一案。

決 議：同討論二及三之決議事項。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郭委員玲惠

- 一、針對經濟部業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預計年底前無法達標一節，請就無法達成之法人進一步分析，部分可能未達標但已有明顯改善者，可提出相關說明，俾了解法人改善情形。
- 二、關於「APEC 智財專家小組 IPEG 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報告，提及針對 IP 領域傑出女性進行專訪，建議針對專訪對象如何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其成長過程中政府是否提供相關協助或鼓勵措施等提出說明，另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中針對發明作品具性別友善性予以評定給分之標準為何，請併同納入簡報說明之。
- 三、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中研議新增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一案，考量須建置之複分類指標項數多，建議可先依目前盤點結果（預計新增 122 項）進行建置，於推動一段時間後，再針對其他無法或較難新增之指標，進一步分析具統計意義之項目，及是否可參照其他指標統計方法，滾動檢討納入。
- 四、經濟部推動友善企業遴選已多有成效，建議可針對標竿企業之軟硬體面亮點作法進行整理歸納(包括人才培訓、進用中高齡/二度就業、設施/設備操作改善、多元性別宣導、工作與家庭間平衡之相關措施等)，提供其他企業參考。

高委員仁川

- 一、有關報告案一性別平等業務追蹤管考，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標」案，建議可針對未達標之法人進行不同年度董監事性別比例之比較，若比例呈現逐年提升，

亦可說明本指標已逐步改善。

- 二、關於「APEC 智財專家小組 IPEG 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報告，簡報提出 2019 年 APEC 通過拉塞雷納婦女及包行性成長路徑圖，並歸納各國性平作法，倘有蒐集到近年相關作法，建議再予補充；另報告內容未見商標權、著作權等相關推動情形，建議可併同補充，未來在國際會議上可展現較完整之成果。
- 三、針對討論案一研議新增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一節，建議可先以預計新增之項目(122 項)進行建置，另可進一步了解其他相關部會指標建置之作法，作為後續統計之參考。
- 四、有關標竿企業遴選部分，目前推動具一定成效之企業，多屬規模相對較大者，若為資源較少之企業，政府可否提供相關補助、協助措施，建議行政院提供相關指導及對策。

行政院性平處蔡科長芳宜

- 一、關於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追蹤案，依盤點結果可能有 2 項指標於年底前無法達成，建議後續可朝以下作法改善：
 - (一)院層級指標「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請經濟部可透過捐助章程修訂、考核獎勵等方式，及早達標。
 - (二)部層級指標「國營事業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率較前一年度提升」：請台水公司可評估針對整體員工、新進員工等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再與主管職女性比例進行比較，以進一步分析並提出未來改善之作法。
- 二、針對智慧局所提「APEC 智財專家小組 IPEG 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報告，有關「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促進性平加分機制」，舉例 2023 年發明競賽參展作品 464 件，含女性發明人 228 件，占

比 49.14%，發明作品性別友善性 87.5%，建議後續蒐集發明作品之類別、應用市場、智財專利申請、商品化評估或協助媒合投資者相關統計，建立女性發明成果統計分析資料，成為鼓勵女性發揮創造力優良範例。

三、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案，提出以下意見或建議：

- (一)有關面向 1 研議建置「具有女性擔任高階職位的公司百分比指標」。經濟部所指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在「女性政經參與概況」項下，編製有「女性擔任主管職（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統計資料，該指標係「人數」的概念，對象非企業。而「具有女性擔任高階職位的公司百分比」指標，係具有女性擔任高階職位的公司百分比，應該是「家數」的概念。請經濟部再研議是否有其他針對企業之調查或資料蒐集管道可進行本項統計。
- (二)另本年 11 月 19 日林明昕政委主持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有關消除性別薪資差距議題，考量原因可能為女性較少擔任高階職位，因此決議請經濟部研提企業高階職位之性別統計，以瞭解現況，爰請依決議建置相關性別統計。
- (三)有關面向 4 研議新增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指標：經濟部就本案綜整已有、預計可新增、無法或較難新增及無須建置之統計表及原因，呈現相當清楚，惟仍請提供各項指標評估說明，以利討論確認是否確為無法或無須新增。有關所提無法建置之理由包括「資料來源涉及國際機構」，建議進一步瞭解該國際機構所收資料是否是來自於各國，而各國又是如何建置，

以評估我國是否可能產製；另提及「以專業或業務考量或涉個資疑慮」，為能瞭解不利處境者獲得資源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情形，以做為施政考量，建議仍請研議評估新增相關複分類之可行性；另相關統計可透過問項設計「是/否為身心障礙者」，讓受訪者自行判斷作答，針對不願意回答部分，尚可就問項增加「其他」，或於統計表以缺漏值處理。

四、針對經濟部於產品設計及園區友善職場面所提推動措施及成果一案，考量推展至私部門為未來性平業務推動之重點，建議就以下面向再思考，或補充相關推動做法：

- (一)有關性平業務推展之私部門部分，考量企業規模不同，應有不同作法，建議可針對目前標竿企業之亮點措施進行整理，歸納出適合中小企業參考之作法，另應向企業宣導推動友善職場對企業之正面效益，引導及強化企業提升友善職場環境之動機。
- (二)有關簡報第 11 頁提及「辦理適合女性專業課程」，建議臚列課程內容，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關鼓勵企業改善產品設計及將性別意識導入產品設計開發，可具體補充相關鼓勵及輔導機制，例如是否於相關獎補助計畫中納為評審項目。